

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計畫：(科技部第__次業務會報通過，通知文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MOST - - - -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科技部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科技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除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外，應全數繳還。
- 三、依照科技部有關規定、相關會議決議、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書、甲方對計畫申請書及成果考評之審查意見，以及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所規範事項，執行本計畫。
- 四、配合科技部貴重儀器使用費制度，開放提供進行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研究議題之研究者儀器使用之服務；儀器使用服務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議題之研究為優先，其他研究領域之研究者若有使用需求時，亦可經過協調後提供儀器使用服務。
- 五、對於執行機關內及他機關之使用者應給予同樣的行政支援及使用上的便利性。
- 六、提供儀器服務時，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
- 七、對儀器操作人員應定期實施訓練，以提升其操作技術以及相關知識。
- 八、除必要之維護時間及休息時間之外，應全數對使用者開放服務。儀器如有異常需暫停服務，應立即公布於科技部心智科學腦研究推動網及學校儀器服務中心網頁上。
- 九、儀器的基本資料、服務時間、內容及收費標準等資訊，應登載於科技部心智科學腦研究推動網及學校儀器服務中心網頁，供使用者查詢。
- 十、依照心智科學腦研究推動網的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儀器使用登記、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
- 十一、收取儀器使用費：

甲、服務科技部核定「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之專題研究計畫，需收取儀器使用費10%金額，留至學校；另90%則以扣貴儀中心使用額度方式辦理。

乙、服務未使用「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之案件，收入所得35%需按月繳交科技部，65%則留至學校。

上述留至學校，未繳回科技部之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計畫主持人完成執行機關行政程序後，應支用於科技部補助之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人事（僅限支用於本計畫之技術人員及專/兼任助理薪資、工作費）、耗材、儀器維修費用與儀器及周邊設備之購置費，不得移作他用。

十二、計畫主持人應定期(每半年)提供儀器的使用服務紀錄及相關統計分析報告予科技部。亦應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或相關會議之決議，按時繳交期中或期末成果報告，並接受科技部之成果考評。亦需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

十三、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與資料時，科技部得暫停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及計畫主持人執行科技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核給。

十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執行機關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執行機關：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